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电子资源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T2025003 号

采购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电子资源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编号: ZFCG-T2025003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电子资源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属性: 货物

五、谈判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电子图书数据库 1 套、移动图书馆系统 1 套、读秀学术资源数据库 1 套、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 套、外语学习资源库 1 套、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1 套、知网研学团队版服务平台 1 套、AI 馆员 1 套、高等教育多媒体库 1 套、经纶知识服务平台 1 套、高校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 1 套。
2. 预算金额: 70 万元。
3. 最高限价: 70 万元。
4.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5. 履约地点: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6. 分包: 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 4336 号

联系人：蒲滨

联系电话：1863740222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 <https://ggzy.xuchang.gov.cn>。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 2.1 供应商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2 供应商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 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6.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6.3 根据“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6.4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

7. 评标依据

-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 7.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7.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相关事项

- 8.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谈判文件参加响应，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8.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8、0374-2961598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电子资源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电子图书数据库 1 套、移动图书馆系统 1 套、读秀学术资源数据库 1 套、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 套、外语学习资源库 1 套、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1 套、知网研学团队版服务平台 1 套、AI 馆员 1 套、高等教育多媒体库 1 套、经纶知识服务平台 1 套、高校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 1 套。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子图书数据库	1.数据库平台包含不低于 135 万种图书全文可供直接下载阅读。 2.电子图书覆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大类。 3.电子图书数据文件格式为国家 863 数字图书馆示范工程的标准 PDG 格式。 4.电子图书应遵循图书的原版原貌，文字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5.提供平台内图书的搜索服务（含目次检索及全文检索），高清晰全文在线阅读，具备下载借阅功能。 6.数据库平台提供 IP 和用户名两种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方式，具有查询检索，图书推荐功能。可支持部分页面和功能的定制。提供图书排行、访问量统计等数据导出。 7.数据库平台提供图像、文本等阅读方式供用户在线阅读。 8.数据库平台电子图书每年保持 5-10 万册的免费更新。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移动图书馆系统	1.系统后台能实现我院线上图书馆各个栏目在不同移动终端上的阅读访问。提供满足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且能提供图书的封面信息并可以在手机端完成试读。实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现有电子图书、学术视频、学术搜索知识库系统、中外文期刊等学术资源挂接并能实现全文阅读和全文检索的一站式服务。 2.期刊论文、学位论文等的摘要页面要有相关文献显示且能适合移动设备的链接访问。 3.提供不少于 3 种的阅读方式。 4.电子期刊检索、图书检索、论文检索等均在一个搜索框和属性页里面切换，一体化操作。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5.图书检索的结果要包含封面信息，并且提供图书的全文章节检索。 6.输入外文单词，系统根据用户输入智能判断为外文资源，同时在得到结果后还可以查看相关的中文资源。 7.支持按不同字段进行检索，支持二次检索。 8.检索结果支持按照不同方式排序；支持语音搜索。 9.提供图书与期刊导航，并集成在首页中显示。 10.实现热门图书、期刊、论文等文献的推荐。 11.提供多种全文获取方式，学院图书馆有全文的直接阅读，学院图书馆没有全文的通过与已有的文献传递系统对接将文献发送到读者的邮箱，实现随时随地的阅读。 12.实现评论、批注等功能。 13.可以与学院图书馆 OPAC 系统对接，实现图书馆传统纸质图书在手机的上馆藏查询、个人借阅信息查询等服务。 14.提供科学的管理后台。系统的后台可以与学院智慧校园对接，能够批量导入读者的信息，根据不同单位、不同身份的读者进行群组管理。管理员可单独发送短信和编辑用户信息，同时提供流量统计后台。 15.具有系统安全机制，凡是没有通过系统认证的读者，无法访问全文及个人信息。通过该系统访问的学院图书馆购买的资源，都不再是 IP 控制方式，通过认证，直接针对每一个读者进行权限控制，可以通过随身设备只要网络通畅，就可在全球任何地点访问，无需单独分开的登录、认证等。 16.数据库的支持：在检索详细页面上，提示数据库来源，并且可以提供适合手机和平板电脑不同的阅读格式。 17.提供手机客户端应用，具备条码、二维码扫描功能。阅读的图书可直接下载在手机中保存。通过客户端，可以实现在手机中无需上网即可阅读下载的图书，并且提供订阅服务。平台支持开放的第三方接入服务，通过后台即可直接生成相关 APP，避免以后重复建设，可以对接图书馆服务，图书馆必读书，图书馆导航等等。 18.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 3 万种。 19.包含适合移动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百种以上报纸的当日更新。 20.提供不少于 2 万集适合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不低于 15000 集有声读物。			
3	读秀学术资源数据库	1. 要求学术资源数据库包含两个子库：学术搜索数据库以及学术视频数据库。学术搜索数据库收录不少于 300 万种中文图书等文献数据，不少于 500 万种书目信息，占 1949 年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来已出版中文图书的 95%以上。 2. 学术搜索数据库收录不少于 200 万种图书原文，不少于 16 亿页资料，不少于 2 亿条目录次，每年至少 10 万种的更新速度。 3. 文献传递服务 a) 参考咨询服务中心提供版权范围内的文献局部使用。 b) 提供图书单次不超过 50 页、单篇文章（6 页）的文献传递。 c) 所有文献咨询在 24 小时内回复。 4. 包括的元数据： 图书全文大于 330 万种；图书书目大于 500 万种；期刊元数据大于 10000 万篇；学位论文超过 300 万篇；会议论文超过 300 万篇；标准超过 100 万篇；专利大于 800 万篇；报纸大于 8000 万篇。 5. 学术搜索数据库提供深入的检索服务：提供深入的书目检索；提供深入到 2 亿条目录次的章节检索。 6. 学术搜索数据库每年新增全文图书不得低于 20 万册，各种元数据与其原始数据库保持按周（月）更新。 7. 学术搜索数据库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在检索图书时，同时检索并显示与该检索词相关的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视频、词条、人物、文档等信息，并通过链接能直接打开这些信息供读者阅读使用 8. 学术搜索数据库可以直接挂接到学院正在使用的移动图书馆 APP 上，实现手机上任何地点任何时间随时随地阅读查阅。 9. 学术搜索数据库可以与学校已经采购的 pdg 格式电子图书相兼容相挂接，实现在读秀上直接查阅已采购的 pdg 格式电子图书资源。 10. 在移动端使用学术搜索数据库时，要实现可以在线试读，音视频资料要实现手机上直接可以观看 11. 子库学术视频数据库产品要求具备专业的编导、摄像、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团队。节目内容合法授权，自主拍摄，自主制作； 12. 学术视频数据库具备资源特色，与其他平台及网络公开资源无大量重复（小于百分之一）。 13. 学术视频数据库分类科学，参考大学课程体系，包含覆盖 13 大学科的学术视频。 14. 学术视频数据库来源优质，主讲人含院士或长江学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不低于 500 人。 15. 学术视频数据库能够做到每日及时更新，能够实现对视频内容的精准检索。 16. 视频总库累计视频资源不少于 15 万集，总时长不少于 5 万小时。			
--	--	---	--	--	--

		17. 阅读浏览的资源可直接分享到微信朋友圈、微信好友、qq 好友、qq 空间、新浪微博等主流社交平台，增加读者使用黏度。 18. 学术视频数据库需每周精选 1-2 场优质节目进行同步直播；采用多机位拍摄技术，真实呈现现场氛围，实现同步课堂。 19. 学术视频数据库可以跟学校正在使用的移动图书馆相挂接，最终能够实现在移动图书馆上进行直接访问该数据库。			
4	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 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Java 语言开发，支持系统跨平台应用部署。 2. 采用分布式服务框架，提供高性能、可扩展的 SOA 应用服务。 3. 采用分布式全文索引集群，支持集中配置、负载均衡、自动容错、资源实时扩展、实时更新索引，支持对亿条以上元数据毫秒级检索；另外，支持按需分配资源并提供服务隔离，自动实施负载均衡调度防止性能雪崩。 4. 支持异构海量资源检索（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法律法规、科技报告、地方志、成果等）的跨库检索。 5. 支持一框式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支持逻辑与或非的布尔逻辑表达式。 6. 支持对自建资源的所有字段或限定字段进行跨库检索。 7. 支持对学者、刊物等的智能检索。 8. 支持中外文混合检索。 9. 支持词表智能扩展关联检索，包括同义词、上位术语、下位术语、相关概念的检索。 10. 提供高性能、高可用、高可靠的检索服务，并通过提供 rpc 和 http api 服务接口，灵活应对不同的业务使用场景。 11. 支持集群式关系型数据库，保证业务数据 7*24 小时高可用性。 12. 通过图形数据库支持文献引证关系、实体关联关系等的可视化展示。 13. 采用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支持海量（百亿条以上）系统及用户行为日志存储，支持亿万篇文献全文存储。 14. 支持基于分布式计算框架下的文献计量统计分析，提供海量数据下的实时或离线的统计分析。 15. 融合大数据生态，提供可视化定制界面完成数据创建导入工作和 ETL 工具，支撑亿万级数据记录吞吐。 16. 结合 OAuth2.0 协议可实现用户身份授权。 17. 提供统一的开放网关技术接口，便于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并提供数据服务、应用服务。 18. 支持 NativeAPP、WebAPP、HybridApp 三种 APP 开发模式，灵活应对各类移动端开发需求。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外语学习资源库	1. 智能口语训练资源模块 1.1 需使用语音测评和语音合成技术，支持学生口语训练，提供不少于 40 课时的口语学习课程，覆盖不少于 10 大场景（包含洗衣房、购物、吃饭、乘飞机、银行转账等场景），能够解决口语交流的常见问题。 1.2 口语训练模块需要同时包含句子跟读，段落跟读，角色扮演等口语训练形式，用户应通过系统能够进行口语跟读训练，实现人机交互实时反馈测评结果。 2. 在线双语阅读资源模块 2.1 需包含中外双语经典电子书不少于 2000 册，电子图书应包含国内著名外语出版机构（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出版的经典电子图书。 2.2 电子书主题需至少涵盖小说散文、人物传记、教育成长、历史人文、科幻冒险、经管励志等不少于 10 类主题，部分电子图书阅读支持中英文自由切换，阅读版块需支持移动设备同步访问。 3. 英语口语评测引擎 3.1 语音评测是通过智能语音技术自动对发音水平进行评价、发音错误、缺陷定位和问题分析的软件系统。 3.2 核心技术可分为三个部分：中文普通话发音水平自动评测技术、英文发音水平自动评测技术、中英文发音自动评测统一技术框架。口语评测技术基于语音建模、数据挖掘、信号处理、模式识别等技术，采用具有针对性的中英文 bi-gram 语言模型，基于大量高水平中英语发音数据提取倒谱域特征并训练高复杂度隐马尔科夫声学模型；根据具体考生发音特点不同，对标准隐马尔科夫模型进行自适应，弥补因发音特点原因产生的消极影响，并基于大量实际考试数据及多名专家的标注、训练，构建形成 SVM 分类器和分数回归映射模型。 4. 互动在线课程资源模块 4.1 英语学习课程应包括涵盖多媒体内容形式的交互课程，主要包括综合英语、通识英语、学术英语、名师讲座、职业英语等不同类型的学习课程。 4.2 综合英语应包括基本的听说读写译课程；通识英语应包括日常类和文学类课程。 5. 视听影音学习资源模块 5.1 需提供多种视听资源，包括 BBC、VOA、TED、ITN 等国际媒体的各类主题的音视频资源。应具有不同类别的国内外音频、视频资源，视听资源需涵盖电影剪辑、纪录片、演讲等方式，部分视听资源必须配有字幕脚本、语言解析、文化背景等功能模块，提供完整系统的学习资料。 6. 外语学习资讯模块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6.1 需提供外语学习资讯、推送外语学习方法，应试技巧，趣味学习内容，时事英语等各类外语学习资讯。 7. 多语言学习资源模块 7.1 需支持韩语、泰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法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等多语种学习在线课程、课程需为著名外语类专业院校教师主讲。 8. 用户中心统计分析模块 8.1 需提供用户中心，提供该用户的学习足迹、收藏记录、学习进度等信息，使用户在登录个人账户情况下能随时掌握个人的学习进度，便于系统性掌握个人学习目标。 9. 个性化学习诊断模块 9.1 帮助学生进行个性化学习诊断，让学生熟悉在线考试环境，备考四六级、雅思、托福。全面支持听、说、读、写、译各类专项技能测试，并涵盖了多种英语水平测试的试题，学生可利用四六级、雅思和托福在线题库进行备考，并针对单项技能进行训练，获得实时有效的个人在线测试评估反馈和试题解析。 10. 软件运行环境配置参数如下： 10.1 系统采用 B/S 系统架构模式。 10.2 系统采用 Java 开发，以 spring mvc 系统架构为框架进行研发。 10.3 系统通过 cas 及 cymore 实现用户单点登录及系统访问权限。 10.4 系统前端采用 JQuery/Ajax 技术，后端采用 Java 语言进行开发；数据库采用关系型数据库 mysql。 11. 需支持远程访问，IP 许可范围内，无需登录即可使用，开放学校支持学生 IP 范围内注册且校外可访问。不限制并发数。			
6	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1. 累计收录期刊不少于 15000 种，其中现刊不少于 9300 种。 2. 多数期刊回溯至 1989 年，部分期刊回溯至 1955 年或更早（1920 年）。 3. 北大核心收录期刊不少于 1900 种（2023 版）、CSSCI 收录期刊不少于 800 种（2023-2024），CSCD 收录期刊不少于 1200 种（2023-2024）。 4. 文献总量不少于 7500 万篇，年更新不少于 200 万。 5. 提供多种渠道的原文保障服务，包括在线阅读、下载全文和 OA 期刊免费下载、文献传递、发送至邮箱（APP 端）等多途径原文保障服务。 6. 学科分类体系参考《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及教育部学科分类设置，形成医药卫生、农业科学、机械工程、自动化与计算机技术、化学工程、经济管理、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 35 个学科大类，457 个学科小类的学科分类体系，全学科覆盖。 7. 服务模式为远程包库。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数据标引：期刊和文献均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采用人工标引和自动标引结合，每篇文献入类时以文献内容特征为依据，科学准确，保证查全率和数据统计准确性，对题名、关键词、作者、分类号等 13 个字段建立索引。 9. 引文检索能力：提供单篇文章的引用线索漫游，提供多篇文章的引证追踪检索，提供基于作者、机构、期刊等的科研产出及引用情况统计分析。 10. 检索方式：基本检索、高级检索、检索式检索、二次检索、期刊检索、作者检索、机构检索。 11. 特殊检索能力：支持中英文、繁简体混合检索，支持精确匹配、逻辑组配检索（支持布尔逻辑运算符大小写、符号组配）、同义词扩展检索等。 12. 导航方式：作者导航、期刊导航、机构导航。 13. 个性化服务：支持个人用户查阅检索历史、浏览历史、下载历史，提供文章收藏、期刊关注、检索式订阅等个性化服务。 14. 文献情报价值：提供二次文献分析及基于情报信息提炼加工的知识服务价值，提高用户检索及学习研究效率。 15. 查收查引：提供自定义检索报告生成、查阅、下载。 16. 职称辅助：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打包下载”功能，一键下载职称评审所需全文、题录、期刊封面、封底、目录等材料、保障率不低于 80%。 17. 计量评价：提供基于期刊、机构、作者维度的对象分析报告。 18. 移动应用：提供适用于机构成员的移动应用 APP，解决用户资源馆外访问和移动端应用体验问题。 19. 馆外授权访问：基于 LBS、二维码技术和 wifi 定位技术，为用户手机 APP 授权，使得用户取得平台的馆外访问权限；同时支持 APP 取得的权限反向传递回指定 PC 设备，用户可在馆外继续使用 PC 设备访问平台。			
7	知网研学团队版服务平台	1、包含知网总库的学术期刊、博硕、会议、报纸、年鉴数据库所有文献资源，数据量保持与知网五大源库一致。 2、提供 Web 端、PC 端（可兼容 Windows/Mac 系统）、移动端（可兼容 Android/iOS 系统，APP 和 PAD）三端应用服务。 3、同一账号，多端同步，单个用户可同步桌面端、移动端的 5 台设备数据。 4、提供云服务模式，无 IP 限制 5、提供一框式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作者发文检索、句子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可对检索结果进一步进行筛选分析，检索文献结果一键收藏管理，支持导出引文参考文献题录，支持可视化分析。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6、提供 XML 数据阅读，提供文献大纲阅读功能；提供笔记、划线、摘录以及相关标签和管理等操作；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一键链接，提供作者、关键词、机构等知网节链接功能；提供一键查询专业词汇释义功能；提供多项在线翻译功能；提供单篇、专题、引文文献三种类型的文献矩阵功能；提供手机扫码阅读，在线打印文献，查看 PDF 格式原文等功能。 7、提供在线创作功能，提供思维导图功能，提供思维导图生成创作大纲功能；可一键添加摘录、笔记、个人素材、收藏文献、知网在线文献等，并可自动生成参考文献；支持创作内容以 Word、PDF 格式导出到本地；支持个人创作上传至创作模板库中；提供版本对比功能；提供在线翻译功能。 8、提供多种期刊官方投稿网址；可根据学科导航筛选，根据核心期刊、官方期刊、CBPT 筛选期刊；提供投稿分析功能；针对文章的题目、摘要、关键词等信息，查找适合文章发表的期刊，提供匹配度，具备 CBPT 投稿网址和官网投稿网址的刊物，提供直接的投稿入口。 9、提供学术规范知识库，用户可以查看学术规范方面的法律道德准则、格式规范指导、高校学术规范、期刊论文规范、视频课程等学术规范相关文件。 10、提供学科资源包，基于学术大数据，发挥网络协同、聚合效应，实现知识服务。学科专家、学科编辑、研学用户对学科文献进行汇编、点评、导读，经专家审核后，推荐给由大数据技术画像的学习者，优化学习路径与资源，提供知识服务。 11、提供个人知识管理功能；支持文献多终端管理，多条件筛选文献，个人各类学习资料、研究成果的终身管理；提供多种订阅功能，包含期刊订阅、学科订阅、主题订阅、RSS 订阅模式。 12、具备管理员管理账号，并提供相关管理功能，实现账号的管理和权限设定；提供后台统计分析功能，可统计用户的使用情况，包括登录、文献阅读、笔记摘录、创作文档数量等；提供群组统计、共享资料管理功能；提供用户管理功能。 13、提供团队功能，支持团队资料共享、交流、学习任务发放等；提供自建个性化主题资源包，可直接添加知网研学文献及本地文献资料。 14、要求系统采用 B/S 模式；系统提供云服务，无需提供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支持谷歌、火狐等兼容性好的浏览器。			
8	A I 馆员	1. AI 智能馆员系统是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与图书馆行业专有垂直模型深度融合的产品。 2、AI 智能馆员系统包含电子资源检索、馆藏纸本资源检索、阅读辅助、资源推荐、常用工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调用、专属知识库等功能。 3、AI 智能馆员系统可以 PC 端、智能交互屏端、微信端、学习通端等多终端展示使用。 4、AI 智能馆员系统具有智能学习功能，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进行一键学习或一键通过； 5、AI 智能馆员系统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支持期刊元数据查看以及文献传递； 6、AI 智能馆员系统支持在后台操作问答库数据自动同步到文档库进行 RAG 识别。			
9	高等教育多媒体库	1、高等教育多媒体库应包含：材料与能源大类、电子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土建大类、文化教育大类、制造大类、财经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艺术设计传媒大类、轻纺食品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旅游大类、法律大类、生化与药品大类、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水利大类，平台容量及集数不少于 3.1TB, 不少于 24797 集，不少于 820000 分钟。 2、系统模块要求基于流媒体服务平台的解决方案，要求可以独立运营，整个模块需是基于 B/S 架构，采用 VConnect 服务内核，支持所有非媒体流格式，同时支持广域网任意拖拽，响应时间要极短。 3、需采用标准 HTTP 协议，全面实现对多网卡、跨网段、跨路由、跨防火墙的支持。单服务器支持 1000 并发流（无缓冲）。 4、需是基于 PHP + MySQL 视频点播系统，要求运行效率高、功能完善、高安全性、压力承载能力强、用户接口丰富灵活。 5、要求采用 H5+Flash Video 技术进行视频媒体的传播，用户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如 Real Player,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即可实现在线观看， 6、采用 MP4 搭配 H.264，实现高清流畅播放。 7、支持广域网任意拖拽，响应时间极短。 8、要求支持视频的在线分段截取下载。 9、要求产品中每个视频右下角有二维码扫码功能，可以实现手机及移动终端的自适应界面在线观看。 10、要求有严格的访问控制，基于 IP 或者用户的授权登录观看。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经纶知识服务平台	1. 提供全球文献知识检索服务，对中外文文献资源一站式发现。用户在检索结果页面中，可查看包含多种文献类型、多个文献来源的电子与纸本文献内容。 2. 检索发现结果应按照检索条件的相关度进行综合排序，并支持按出版日期、学术相关性等方式进行排序。在检索结果中对与检索条件相匹配的内容进行标红显示。 3. 知识发现覆盖的文献数据规模不低于 10 亿条数据，类型包括中外文的期刊论文、图书、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法规、资讯、视频、科技报告。 4. 其中中文期刊文献数不少于 2 亿篇，外文期刊文献数不少于 4 亿篇，电子图书不少于 250 万种，学位论文不少于 1300 万篇，专利不少于 1.7 亿篇，法规不少于 500 万篇，司法案例不少于 3000 万篇。 5. 北大核心期刊不少于 1990 种，SCI 期刊文献不少于 6500 万篇，EI 期刊文献不少于 2000 万篇，scopus 期刊文献不少于 7000 万篇。 6. 所有类型文献数据都同时标引中图分类号与教育部学科分类号。 7. 知识发现覆盖的元数据定期持续更新，与来源数据保持一致。更新周期延迟应该在合理范围内，期刊论文更新延迟不超过 1 周。全年更新元数据不低于 1000 万条。 8. 文献发现结果中如果有来源多个数据库中的同一篇文献符合读者的检索要求，应在检索结果中的对相同内容合并显示，只保留一条结果记录，但要完整显示该文献的多个来源连接，允许读者选择获取全文的途径。 9. 支持切换不同的文献类型选择相应的检索入口，不限于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不同的文献类型检索入口划分不同检索条件。提供高级检索与二次检索，高级检索可以根据元数据字段进行组合检索，包括标题、关键词、作者、isbn、issn、出版物名称、出版社、分类号、摘要、基金等。 10. 文献发现可支持任意字段的精确匹配、模糊匹配、前置匹配等多种方式检索。支持读者输入复杂检索表达式进行检索。在检索结果中标识核心期刊 11. 可整合纸本系统 OPAC 内容，通过元数据整合的方式，将图书馆纸本文献数据融合到知识发现结果中。检索纸本图书内容结果与 OPAC 的检索结果一致。结果详情中显示与 OPAC 中相同文献的详细信息，包括标题、丛书名、封面、作者、主题词、摘要、出版社、出版年、ISBN；馆藏状态，包括藏书位置、索书号、可借阅状态等。 12. 检索结果提供分面聚类的筛选，包括文献类型、出版年份、主题词、作者、学科分类、语言；支持将结果按引文、endnote、noteexpress 等格式导出。 13. 文献的详细页面显示内容按不同文献类型显示元数据信息，在详情页提供来源链接，读者须点击该链接可直达文献原始访问位置。 14. 支持文献传递服务，且一小时内能获取相关文献资源；如果检索结果中的学术文献（期刊论文、图书、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报纸等）无法直接获取全文，读者可以提交该文献传递申请，并			
--	---	--	--	--

		通过智慧图书馆服务联盟协同以邮件的方式获取全文。 15. 设有知识专辑功能，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添加，如检索、收藏、借阅等。此外，还支持将专辑公开至“专辑大厅”，供全网读者浏览。在“专辑大厅”中，用户可通过检索、筛选等功能查找感兴趣的专辑，并获得热门专辑和同作者专辑的推荐。 16. 采用 web 访问服务模式，判断用户 IP 登陆或者使用机构账号登陆。 17. 支持个人漫游账号注册，读者可以在校外使用个人账号登陆使用文献。 18. 支持问答式资源 AI 搜索。配备意图识别智能体，可自动分析拆解用户问题或研究主题的检索意图。搜索智能体据此精准查询高度相关文献，并通过内置筛选机制，依据核心收录、影响因子、引用次数、发布年份等指标，提供高相关性参考文献。同时，学术问答智能体能够解答学术问题，并推荐相关问题。 19. AI 搜索结果资源揭示与功能支持。清晰展示本馆馆藏及非馆藏来源资源，涵盖期刊文献、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类型。资源列表呈现标题、作者、年份、摘要、核心收录等关键信息，且在揭示资源的同时，提供原文来源指引、文献传递服务以及全文研读功能。 20. 全文研读功能。支持查看 pdf 全文，提供文章总结、章节速览。研读时，用户可对选中的文本内容进行解释、翻译或自由提问。其中，内容解释会结合全文将选中片段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表述，并阐释学术名词；翻译针对选中片段，结合全文语境进行；自由提问功能则依据全文内容，对用户问题作出准确解答。 21. 搜索框嵌入，支持以搜索框形式嵌入门户网站，包含统一搜索、AI 搜索功能，支持以 iframe 框、form 表单方式嵌入，搜索框支持按文献类型筛选。			
11	高校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	1、产品需涵盖概念理论、检索技术、信息资源、检索系统、科研工具、学术写作、知识管理、学术资源和应用场景等九大模块，要求包括最新课程、热门课程和猜你喜欢等专栏，满足不同读者需求。 2、要求包含 AI 素养精品视频，需涵盖 AI 常识、AI 促学、AI 提效、AI 科研、AI 生活、AI 提示词、AI 智能体等七大模块以及 AI 素养测评、提示词模版、智能体广场等。 3、课程体系要求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并按首字母和课程内容进行分类，便于用户追踪查找。 4、数据库含有不少于 900 个微课程（精品课程），采用全案例教学，每个微课程时长约 3-5 分钟，以碎片化方式讲述信息素养知识要点，而且每门课程还附有课后习题。	套	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5、特色专题需包括高校自建课程、大赛获奖微课、合作共建视频等，数量不少于 160 个。 6、微课程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移动端使用，包括微信。 7、试题收录有国内知名专家试题，包括实操题和个人评测题等；支持每日答题、专项答题、挑战答题等多种功能。 8、PPT 课件收录有信息素养专家讲座和教学课件不少于 140 篇。 9、公益直播课程需包括国内信息素养知名专家的 110 多门公益直播课程。 10、平台支持图书馆开展知识竞赛活动，可后台设置创建活动。 11、支持完善的数据统计，其中包括访问量统计、播放量统计、视频播放记录、播放时长统计、试题统计和登录量统计等，并且每种统计均包含图表展示、列表展示和导出功能。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免费现场培训

在使用期内，加强对我院师生使用数据库资源的培训，使师生尽快了解使用，为采购单位每年至少提供 2 场免费现场培训。使任何读者可以在校园网内，利用任意可上网的计算机登录视频库进行学习。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免费咨询服务，通过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活动、线下现场宣传等途径推广，发挥其应用的作用。（需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2、产品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3、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该公司截止投标日期的软件最新版本（正版软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必须承诺采购清单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需保证无侵权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4) 采购清单序号 1 电子图书数据库平台免费支持与学校正在使用的学习通、读秀、移动图书馆等平台无缝对接。并可提供馆外访问及第三方认证对接。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数据的更新，数据库使用中出现问题需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终身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6、保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服务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 1-序号 11），否则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70 万元。最高限价 7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电子资源项目 项目编号：ZFCG-T2025003号 项目内容：电子图书数据库1套、移动图书馆系统1套、读秀学术资源数据库1套、数据知识服务平台1套、外语学习资源库1套、中文期刊服务平台1套、知网研学团队版服务平台1套、AI馆员1套、高等教育多媒体库1套、经纶知识服务平台1套、高校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1套。 项目地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蒲滨 电话：18637402226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7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5年8月28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注：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并经过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 .PDF ”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 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	---

	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 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 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 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 8. 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 8.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 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

- 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 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1.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 12. 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2.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2.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2.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2.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2.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3.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 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8、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 2 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CSTF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18.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 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谈判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 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 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 (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

- (2) 在“标书解密”环节,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 “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响应活动结束。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22.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22. 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1.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 3.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 3.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 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4.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27. 1.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 1.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7.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7.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7.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27.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7.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 27.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 2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8.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 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0.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

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3.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3. 1.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3.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3.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3.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3. 2. 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投诉

- 34.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4.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7.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7.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38.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38.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

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38.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 峰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38.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报价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谈判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4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聊天通讯页面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价格分计算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响应无效。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 标结 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品牌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_____；

3.2 交付地点：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3.3 交付质量： 合格；

3.4 交付条件： 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 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2 售后服务：

4.2.1 设备整机保修： _____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 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保修日期按维

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法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乙方负责，视为逾期交付。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由乙方负责。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7、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8、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

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12.1: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其他： ☐无。 ☐有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谈判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业绩情况表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0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1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手 机：. 固定电话：.

注：

供应商代表应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谈判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谈判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